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兰州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

（二）推免工作要严格规范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担任小组成员，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组 长：吴国军、刘翔

小组成员：王建波、刘玉孝、王岩、高大强、刘贵鹏、杜艳芳、张明华、范正焜

三、推免计划分配

推免计划分为学校下达我院推免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共 89 个。其中普通计划包括“重大战略倾斜”、“本研贯通”、“普通名额”；专项计划主要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计划”、“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

（一）学院推免计划名额：基地班人数的 50%+普通班人数的 10%+剩余名额，剩余名额通过综合考虑学院各本科专业学科发展建设情况分配。各专业具体分配结果如下：磁学（含基地班）14 个，电子器件与材料工程（含基地班）11 个，理论物理（含基地班）23 个，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3 个，共 61 个。

（二）全校“研究生支教团”计划 22 个，用于推荐志愿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

（三）全校“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3 名，用于鼓励和吸引优秀应届毕业生服务农村教育事业，推荐至西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

（四）全校“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 19 个，根据教育部及相关单位的要求直接下达到相关专业。我院国防科技大学 1 个。

（五）学院“重大战略倾斜”推免名额 9 个，重点向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和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向世界前沿科技领域、经济主战场领域、国家重大需求领域、人民生命健康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等领域倾斜，以及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等因素分配。

（六）本研贯通名额 16 个，依据本研贯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国优计划”推免名额 2 个。2023 年起，国家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学习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在强化学科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系统学习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含参加教育实践），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优秀教师。

（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以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为目标，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产业链安全，着力打造一只政治坚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国际视野宽阔，扎根工程实践一线和生产一线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

四、学生申请资格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免费医学定向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一）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含）的学

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具有推免申请资格（含“研究生支教团”；“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以研究生院具体通知为准）。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前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

3. 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五年制的为前四年）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申请资格。

4. 申请“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6.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教育部及相关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五、考核内容

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学生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指标（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原则上只取一项）。

六、成绩计算方式

（一）前三年综合测评为：前三个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二）总成绩为：前三个学年必修课（含限选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值 $\times 70\%$ +综合评价得分 $\times 30\%$ 。

注：经学校或学院同意申请出国的学生，依其成绩单现有课程进行计算。

（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细则

综合评价得分为：综合素质得分 $\times 5\%$ +科研成果得分 $\times 10\%$ +竞赛获奖得分 $\times 5\%$ +科研训练情况得分 $\times 5\%$ +科研潜力综合考察 $\times 70\%$ +志愿服务经历得分 $\times 2.5\%$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times 2.5\%$ 。

1. 综合素质得分为：前三个学年综合测评中素质打分的平均值。

2. 科研成果得分为：

本科阶段在 SCI 期刊（核心期刊按照 SCI 期刊论文标准的 50% 计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含已接收，需要接收函）与学业相关的最高水平科研论文计 100 分，二作计 30 分，三作计 10 分。

注：相同等级的期刊，被选作封面的论文额外加分 30%。

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最高水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按照发明专利标准的 20% 计分）计 100 分，进入快速预审或实质审查阶段计 50 分，已受理阶段计 20 分。

科研成果只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篇或者一个计分，不重复计分。

3. 竞赛获奖得分为：

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计 100 分，二等奖计 90 分，三等奖计 80 分，优秀奖计 70 分。

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赛区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7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优秀奖计 40 分。

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省

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40分,二等奖计30分,三等奖计20分,优秀奖计10分。

竞赛获奖只取其中最具代表性或最高级别的一个计分,不重复计分。

4. 科研训练情况得分为:

本科阶段作为负责人按期完成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含**簪**政学者项目)计100分。

本科阶段作为负责人按期完成省级创新创业项目计50分。

本科阶段作为负责人按期完成校级创新创业项目计30分。

科研训练只取其中最高级别的一个计分,不重复计分。

5. 科研潜力综合考察得分为:

科研潜力综合考察评议小组评分,满分100分。

6. 志愿服务经历得分为:

本科阶段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汇”注册,下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以上或经校团委认定公布的“一星志愿者”(及以上星级)计100分。

本科阶段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的计100分,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获得省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的计80分,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获得地级市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的计60分,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获得县级市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的计40分,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获得校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的计20分,个人成为注册志愿者的计5分。

志愿服务只取其中最高级别的一个计分,不重复计分。

7.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本科阶段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被认定合格的计100分。

其他不予计分。

七、推免工作程序

(一) 推免计划名额工作程序

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1,其中学业成绩在总成绩的权重为70%。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材料。

成立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审核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

代表性成果、奖项等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

成立科研潜力综合考察评议小组，由相关学科点负责人或专家根据学生的科研发展潜力综合评议并评分。

成立综合素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审核评议小组，负责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

根据学院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学院报名及收取材料（前三年学业成绩单+附件 2 纸质版+附件 4 纸质版+支撑材料复印件或《放弃申请推免资格说明》）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交给班长（由班长统一交至地点至公楼 B209 范正焜老师处）。

附件 4 电子版同时发送本班班长汇总，班长收集整理打包发送至 fanzk@lzu.edu.cn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至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科特长学生的特长资格进行认定（可参考学校学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报名及收取材料（前三年学业成绩单+附件 2 纸质版+附件 4 纸质版+支撑材料复印件）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交给班长（由班长统一交至地点至公楼 B209 范正焜老师处）。**

学院将于 9 月 21 日组织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后续通知。**答辩分个人汇报和专家提问两部分，学生采

用 PPT 向专家组重点介绍本人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列举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事实依据，如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训练情况等。每位学生汇报时间为 5 分钟，提问时间为 2 分钟。

注：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五年制的为前四年）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如有放弃申请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机会，需提交《放弃申请推免资格说明》（见附件）。

（二）专项计划工作程序

1.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前期已通知）。
2.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专项计划（见教务处通知）。
3.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我院有 1 名，符合条件的按照推免计划名额工作程序一同申报。
4. “国优计划”，我院有 2 名，符合条件的按照推免计划名额工作程序一同申报。
5. “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安排确定名额的具体使用。

八、推免工作要求

（一）学生在推免报名时，普通推免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二）学院在公示拟推免名单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递补名单。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三）学院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学号、姓名、专业、总成绩及排名等信息。

（四）学院在推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

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九、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请与推免工作小组联系，2024 年推免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0931-5292916/8912753

学院监督电话：0931-5292716

教务处监督电话：0931-8912031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0931-8912159

学校监督邮箱：tmgz@lzu.edu.cn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